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口試委員填寫說明

類別:	□試委員▼	校內外:	■ 選擇「校外」或「校內」
姓名:		最高學歷:	畢業學校+科系+學位名稱
任職單位:	· 任職機構+單位(請寫全銜)	職稱:	
電話:		教師證號:	教育部訂教師證書
符合「研究所考試規則」 第7條第1項第2款:	第 [
上傳口試委員簡歷(C.V) (校內委員免附):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檢視檔案 刪除 優先上傳口試委員教師證書,其次為口試委員簡歷		
取消			

- 一、口試委員填寫,須包含同學自己的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口試委員最高學歷及任職單位皆須填寫全銜。
- 三、校外須上傳簡歷(CV)或教師證書。

四、<mark>填寫範例</mark>

(一)校外委員

姓名:李小美

最高學歷: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博士

任職單位: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外科

職稱:主治醫師 (如委員有兼機構行政職務,可寫「主治醫師兼科主任」,亦可只寫醫師專業職級

「主治醫師」就好)

電話:07-87654321轉123

教師證書:副教字第111222號

(二)校內委員

姓名:王小花

最高學歷:美國華盛頓大學 護理研究所博士

任職單位:本校嘉義分部護理系(所)

職稱:副教授 (如委員有兼校內行政職務,可寫「副教授兼系課程組長」,也可只寫教師職稱「副

教授」就好)

電話:05-12345678轉321

教師證書:副教字第333555號